

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资料 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程森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资料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汝财谈判采购-2025-38

（2）项目内容：

2025年夏季秸秆禁烧明白卡，9万张，单价0.52元，共46800元；秸秆禁烧宣传条幅，1600条，单价26.5元，共42400元；以上两项共计89200元。

（3）政府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4）付款方式：

全额付款：乙方按时将明白卡和条幅送至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院内，甲方验收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原则上在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履行

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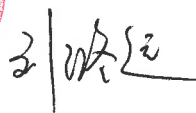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交付宣传资料时间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请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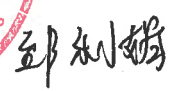
3. 合同验收

- (1) 验收组织方式: 由采购方自行组织验收
- (2) 履约验收时间: 收到货物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
- (3) 履约验收方式: 收到货物后, 按照合同内容, 进行现场验收
- (4) 履约验收标准: 数量是否准确、印刷是否清晰、质量是否合格

4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;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经办人(签字): 

乙方(公章):
经办人(签字): 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5 月 21 日